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

114 年度「護理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暨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查核」

產後護理之家督考說明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40分至11時20分
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工業會/會務會館1101教室

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樓)

主 持 人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余正麗科長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李莉理事(協同主持人)

出 席 者：詳見簽到表

紀 錄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蔡馨儀專案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謝謝各位夥伴一直為產後護理之家照護品質努力，今天是針對一年一次的督考來辦理說明會，請各位留意稍後說明中要繳交的資料，也歡迎有問題隨時發問，謝謝。

貳、行政作業說明：

一、114年度產後護理之家受評機構共計22家。

二、本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資料繳交作業說明：

(一) 基本資料請以114年6月30日為填寫基準日。

(二) 須繳交資料包含受評機構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個1份，以掛號方式寄回至承辦單位，另同步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(word版本)至業務窗口：

1.郵寄掛號收件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46號3樓之3(桃園督考小組)

2.電子檔收件e-mail：shinyitsai223@gmail.com

(三) 繳交期限：於114年8月15日前。

三、評鑑、督考期程及方法：

(一)本年度實地督考期程定為114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進行。

(二)督考團隊：行政類委員 1 名、照護類委員 1 名、環安類委員 1 名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代表 1 名、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代表 1 名。

(三)資料檢視範圍為113年1月1日(或設立許可日起)至114年6月30日止，具延續性之相關資料不可中斷，須查閱至考核當日。

(四)實地督考時間流程：每場次安排 2 小時 30 分鐘，上午時段為 9 時至 11 時 30 分、下午時段為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

四、其他行政作業事項請詳見說明會手冊及簡報內容。

參、 提問與回應：

提問	回應
1. 基準 A2.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公費流感疫苗住民部分統計的是 114 年 6 月份的資料嗎?	不需追朔，統計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區間即可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